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性公告

有關德林大廈LPF及ANIMOCA BRANDS LPF 的RWA代幣化之建議業務計劃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本集團RWA代幣化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24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對下列各公司提交之各建議業務計劃概無進一步意見：(i)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就其建議分派RWA代幣；及(ii)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就其建議將其所管理之若干基金權益代幣化所提交之建議業務計劃（統稱「**建議計劃**」）。

提交建議計劃主要涉及基金產品權益的代幣化及分派(包括但不限於)(i)持有位於香港中環的商用物業德林大廈的有限合夥基金(「**德林大廈LPF**」)，及(ii)持有Animoca Brands投資的有限合夥基金(「**Animoca Brands LPF**」)，此乃本集團持續推行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計劃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之自願性公告中所披露)。

證監會表示對建議計劃概無進一步意見，標誌著本集團RWA代幣化策略的重大監管里程碑。董事會認為此進展驗證本集團在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方針，並彰顯本集團於香港數字資產及代幣化活動監管框架內經營的承諾。隨著此監管里程碑達成，本集團現可推進實施德林大廈LPF及Animoca Brands LPF的代幣化與分派。具體為：

- (i) 德林證券作為RWA代幣之建議分銷商，將繼續建立必要的營運基礎設施及產品入駐流程，以便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向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分銷德林大廈LPF及Animoca Brands LPF的代幣化權益；及
- (ii) DLDFO作為建議投資經理，將繼續實施建議計劃，包括根據其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應用區塊鏈技術，以代幣形式表示基金權益；及
- (iii) Asseto Fintech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代幣化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在HashKey Chain區塊鏈協議及XRP帳本(XRPL)上進行代幣發行。

董事會相信，推進此等項目可能帶來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在受監管框架下促進更廣泛的產品創新；(ii)透過數字化的產品架構與管理提升流程效率；及(iii)強化本集團於香港受監管的RWA代幣化及相關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策略定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